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 年年报问询函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绿康生化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对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5〕第 17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问询函》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《问询函》所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安排回复工作。鉴于《问询函》回复中部分涉及的数据量较大，部分内容需进一步补充及完善，同时《问询函》相关内容需经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，因此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延期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待相关事项补充完善后，尽快就《问询函》所涉及内容予以回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